

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居民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为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避免影响正常的基金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发邮件至客服信箱：service@jsfund.cn 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